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 中心

合同文件

发包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招标及投标文件
-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九、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书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为实施石漫滩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对石漫滩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整（¥ 1,500,60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春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5号院

邮政编码：462500
电话：0375-8183867
传真：0375-81833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账号：41001581610050200990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
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
4层西南户

邮政编码：467000
电话：180375909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账号：41050172285500000191
签订地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2)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整(1500600.00 元)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王春洲

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立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河南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4 10:45:03

第2轮报价为: ¥ 1,501,40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谈判小组成员4 2025/07/24 10:51:24

抓紧时间开始报价!!!!

谈判小组成员4 2025/07/24 10:51:47

抓紧时间开始报价!!!!

谈判小组成员4 2025/07/24 10:53:52

抓紧时间开始报价!!!!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4 10:58:02

第2轮报价为: ¥ 1,500,60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整

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4 10:59:08

第2轮报价为: ¥ 1,501,60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谈判小组组长 2025/07/24 11:00:33

谈判报价结束!

投标函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小写：1500822.19元）的投标总价，工期12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春洲（电子签章）

2025年07月24日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维修养护内容：“涵盖大坝护坡结构性修复、泄洪闸门系统性养护、水文监测设备周期性维护等 12 类工程（以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为准）。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工程维修养护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含超 50 年一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3.1 提前的时间。
-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维修类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旬登记，按月考核，按进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8.1 维修单位每旬根据完成工程（工作）量如实填写，每月提交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备核；

18.2 依据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维修单位填报《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价款结算单》，经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领导签认可。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领导签字批准后，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18.3 项目完成后，由业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第 19 条 养护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日登记，按旬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9.1 养护单位每天根据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实填写，每旬提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财务部门备核。

19.2 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完成后，养护单位汇总填写，提交业务部门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领导审定。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领导签字批准后，于每月 10 日之前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6、变更

第 20 条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0.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2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2.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2.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24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5.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
用的计算依据。

25.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 并做出决定, 发包人在收
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 应视为批准。

9、其他

第 26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 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 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 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
绝改正的, 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
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7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 须负责办理相应
的申报、审批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 须报发包人并
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
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若建议被采纳,
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8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
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8.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8.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8.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8.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9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
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 维修养护工作终止, 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
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 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 合
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1.2 承包人：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3 发包人代表：夏炎

1.4 承包人代表：王春洲

1.5 工程维修养护期限：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 2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协助承包人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协助承包人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3.6 提供维修养护人员生活所需的用电、用水等；协调解决排水、照明、通信等工作。

第 4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承担维修养护施工排水、通信等费用。

4.5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外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4.10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农民工支付条例》规定支付。

4、质量与检验

第5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其中隐蔽工程实施承包人自检、监理复检、业主终检的三级验收制度。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6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第 7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1、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后（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肆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整，¥：45018.00），且乙方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五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40%。

3、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款支付完毕。

4、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在合同支付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或者履约保函。

6、变更

第 8 条 变更

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若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变动 $\geq 10\%$ 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7、验收

第 9 条 发包人应如实对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8、其他

第 10 条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根据发包人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 12 条 本协议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备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文本格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投标总价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工程名称： 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1500822.19
壹佰伍拾万零捌佰贰
（大写）： 拾贰元壹角玖分

投标人： 河南天景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春洲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7月21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王春洲 水利 093100009
河南天景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0日

李志强
311164106002744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
院有限公司
13937000000

王春洲 王春洲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942680.74	
二	启闭机维修养护	558741.45	
小 计 (A)		1501422.19	

投标总报价 1501422.19 元

投标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春洲 (签字)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王春洲 水利 093100009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王春洲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942080.74	
(一)	大坝背水坡碳化处理				496882.75	处理范围为桩号右0+327—右0+373
1	混凝土凿毛	m ²	2275	13.75	31281.25	
2	铺洒防水处理	m ²	2275	19.76	44954.00	
3	砂浆找平	m ²	2275	23.47	53394.25	
4	抗裂腻子处理	m ²	2275	16.18	36809.50	
5	挂钢丝网片	m ²	3275	27.73	63085.75	
6	真石漆喷涂	m ²	2275	117.52	267358.00	
(二)	坝顶路面病害处理				290060.80	
1	沥青整体清除3cm及清理	m ²	1686.4	22.31	37623.30	
2	整体加铺8cm沥青混凝土材料+石子(1-2级配石子)+铁丝网(3mm)	m ²	1436.4	149.59	214837.22	
(三)	坝顶观测台修筑整修				25741.80	
1	混凝土凿毛	m ²	135	13.75	1856.25	
2	铺洒防水处理	m ²	135	19.76	2667.60	
3	砂浆找平	m ²	135	23.47	3168.45	
4	抗裂腻子处理	m ²	135	16.18	2184.30	
5	真石漆喷涂	m ²	135	117.52	15865.20	
(四)	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				28765.60	
1	观测设施维护				25835.04	
(1)	测压管维护	工日	37	179.41	6626.37	维修、疏通
(2)	引索线观测仪维护	工日	36	179.41	6458.76	
(3)	倒垂线仪维护	工日	35	179.41	6279.35	
(4)	量水堰计维护	工日	16	179.41	2870.56	
2	监测设施维护				2870.56	
(1)	水准仪校验	工日	6	179.41	1076.46	校验
(2)	全站仪校验	工日	10	179.41	1794.10	校验
(五)	观测自动化及视频监控维护				100889.79	
	监测自动化设备软件维护	套	1	19451.77	19451.77	升级改造(超源)漏无线RTU等
	视频监控设备维护	套	6	30561.86	183371.16	升级改造

王春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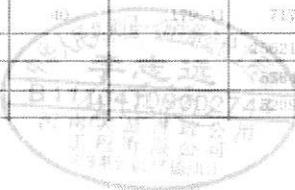
河南天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3	视频监控维护(海康200万像素30倍变焦)	套	41	208.30	8540.30	升级改造(过压欠压保护装置等)
4	直控主机及硬盘容量升级				55730.06	新购设备
(1)	监控专用硬盘(8T容量)	个	5	2186.38	10931.95	
(2)	9000万像素(支持无线WiFi传输)	套	1	904.43	904.43	
(3)	HPS主机	套	1	8056.33	8056.33	
(4)	HPS专用蓄电池(网控式100Ah蓄电池)	套	16	1924.29	30788.64	
(5)	416电池柜	套	1	1688.97	1688.97	
(6)	线缆及辅材	套	1	1343.89	1343.89	
(7)	安装调试费	项	1	2015.85	2015.85	
二	总闸机维修养护				558741.45	
(一)	遥控卷扬式启闭机及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345	179.41	61896.45	
(二)	螺杆式启闭机、检修门机维修养护	工日	28	179.41	5023.48	
(三)	闸门启闭机自动化系统维修养护				189733.74	
1	闸门LCU控制柜维修养护	套	1	6978.39	6978.39	升级改造
2	渠道水闸控制柜维修养护	套	1	25490.81	25490.81	升级改造
3	闸门群集控软件及闸门集控通讯网络维护	套	1	8197.75	16395.50	升级改造
4	采购LCU控制柜PLC备件(CPU、8AI、32DI、16DO等)				100969.70	新购设备
(1)	电源(IC695PSD340)	个	2	2911.04	5822.08	
(2)	CPU(IC695CPE305)	个	2	20964.72	41929.44	
(3)	8AI(IC694ALG223)	个	2	9138.47	18276.94	
(4)	32DI(IC694MDL660)	个	4	4031.68	16126.72	
(5)	16DO(IC694MDL740)	个	2	2015.85	4031.70	
(6)	底板(IC695CHSD07)	个	2	3223.34	6446.68	
(7)	连接器(IC694TEB032)	个	4	671.95	2687.80	
(8)	触摸屏(CTPC1262H)	个	2	2822.17	5644.34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45874.64	
1	检修闸门2T电动葫芦导轨及支撑改造	项	1	19620.83	19620.83	升级改造
2	柴油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工日	45	179.41	8073.45	2台
3	工作电梯维修养护	工日	32	179.41	5741.12	1部
4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32	239.22	5262.84	1台
5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6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7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8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9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0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1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2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3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4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5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6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7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8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19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0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1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2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3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4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5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6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7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8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29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0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1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2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3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4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5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6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7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8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39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0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1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2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3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4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5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6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7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8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49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50	工程运输车维修养护	工日	40	179.41	7176.40	1台

王有利

王有利



(1)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1. 3m*0.4m)	块	36	308.17	8638.42	
(2)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0.5m*0.2m)	块	25	609.28	15231.50	
(3)	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2.4m*1.2m)	块	15	1921.64	28824.60	
2	标识涂刷	m ²	35	50.11	1753.85	
(二)	工程管辖区维护				202364.77	
1	大堤堤面维护	工日	210	179.41	37676.10	
2	大堤育水堤维护	工日	137	179.41	22785.07	
3	防汛墙维护	工日	85	179.41	15249.85	
4	启闭机房维护	工日	72	179.41	12917.52	
5	左右岸桥头堡维护	工日	55	179.41	9867.55	
6	坝顶路面洒油机除锈喷漆				7970.89	
(1)	除锈	m ²	276	13.15	3629.40	
(2)	醇酸薄和醇酸漆底漆面漆各一遍	m ²	276	15.73	4341.48	
7	左右岸桥头堡、启闭机房及大堤新				55506.18	
(1)	右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更换	m ²	15	363.83	5457.45	
(2)	右岸桥头堡外挂石材维修更换	m ²	29	285.23	8271.67	
(3)	启闭机房外挂石材维修更换	m ²	19	355.93	6762.67	
(4)	大堤防汛墙外挂石材维修更换	m ²	106	365.83	38776.18	
8	涵道电缆桥架托板更换	项	1	20158.38	20158.38	
9	左右岸桥头堡、启闭机房、涵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15249.85	
(1)	左岸桥头堡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14	179.41	2511.74	
(2)	右岸桥头堡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14	179.41	2511.74	
(3)	启闭机房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32	179.41	5741.12	
(4)	涵道照明路灯维修养护	工日	35	179.41	6279.35	
10	坝顶照明路灯防护罩改造	个	33	134.40	4437.20	升级改造

金源建设工程造价部
 王春兴 惠南 093100009
 河南大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